

#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在优化经营结构、拓宽业务领域方面的战略布局，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人寿保险业务发展迅速，潜力巨大。通过参与投资设立人寿保险公司，推进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对于对外投资等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式、标的及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与投资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 此页无正文 ,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  
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叶 路 \_\_\_\_\_

潘利华 \_\_\_\_\_

王清峰 \_\_\_\_\_

2015 年 7 月 8 日